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後藤江美子(GOTOEMIKO): 本院受理原告蔡正昌与被告後藤江美子(GOTOEMIKO)离婚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426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:准予蔡正昌与後藤江美子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, 公告费400元由蔡正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